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冀财规〔2025〕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雄安新区财政局、改革发展局：

为加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修订了《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由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需求，组织项目申报、按程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设定绩效目标。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监督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分解下达，并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执行已批复专项资金预算，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运

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

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以及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服务、集聚发展服务等活动，以及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对于省本级支出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按程序提出资金安排需求，省财政厅按要求审核后，按程序编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门预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省本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安排支出。对于需由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落实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组织实施，并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和资金额度。

第七条 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通知需明确支持领域、支持方式、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筛选、论证，按程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按照年度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设定的绩效目标一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程序将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科学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规模、支持范围等相匹配。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依照职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并逐级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出现截留、挤占和挪用

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